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并在2021年4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问询函》将延期回复并对外公开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